

近邻·静邻

俗话说「远亲不如近邻」，一点不错。邻居很重要，胜于亲戚姻故，好邻居嘛，尤其难得。不过，要是遇上不理想的邻居，就兹事体大了。笔者就曾为前后三任邻居所闹、所恼，简直苦不堪言。

最早时，邻居的一个单元，住着两位年轻人，猜想是大学生吧。白天不见人影，整座建筑静得鬼怕怕。一到入夜，二位大人学罢归来，那超级音响就惊天动地震撼着心灵，吵得你心烦意乱，七窍生烟。最难熬的是周末与节假日，来了帮「新新人类」，开起派对，喝呀、唱呀、吵呀、乐呀，折腾到下半夜。次日一看，烟蒂如麻，酒瓶如山。

大学生搬走后，来了一对老夫老妻，心想老人家心平气和，绝对不会再有「音骚扰」了。谁知正在庆幸之余，那边就爆发了战事。也不知何故，老夫老妻了还像「斗鸡」似地。先是文斗，你一言我一语，男女声二重唱。接下来便是打击乐专题演出。人们说，两公婆吵架劝不得，也是，我们只好耐着性子，忍受那旷日已久的「中东战争」。

后来，两老人也搬走了，住进一对年青夫妇。女的正要临盆。等她荣升当了母亲，接受我们的祝福之后，安宁也就寿终正寝了。可能是头胎没有经验，那婴儿哭起来，没完没了，弄得两人手忙脚乱，就是无法叫那哭声煞车。当然，也不好怪罪他们。于是，在承受这啼哭的轰炸之余，我们也像那夫妇一样，就盼着婴孩赶快长大。

车路漫漫

自从通过了驾车笔试，又上驾驶学校拜师学了好些日子，接着，考过路试取得了驾驶执照后，就可以开车上路了。每次回来把车泊好之后，总会不由自主地想得好多好多。

坦白说，在下的驾驶技术麻麻地，不过谢天谢地还算顺利。但不管你是新秀还是老手，一旦坐上了车位，手握方向盘上了路，汇进了长长的车流，你就融进了车的社会，你就必需很自觉地遵守这个社会的规则、维护这个社会的秩序。尽管在取得驾驶执照之前，我们都将一条条交通规则背得滚瓜烂熟并通过了笔试，但一到了正式开车，就不是那么回事了。诸如超速、闯红灯、乱泊车、酒后驾驶等等违反交通规则的现象便屡屡发生。于是，对开车的人来说，每时每刻都潜伏着意外。

有时因为双方都不按规则开车，因此造成事故后，谁也怪不了谁。但是，有时你谨慎驾驶，处处小心还是免不了惹出诸多麻烦。因为，你遵守那些规则，而有人不遵守，于是酿出了事故。虽然不是你的错，但碰上了这样的倒霉事，你还有什么可说的？认了。

有时不免还会想到，车路漫漫就如人生迢迢，要让生命走在正确的路上不出差错，就需按照应有的道德规范去为人处事，如果人人都具备了道德心，就可避免祸患并将其它的事故减至最低的程度。但愿人生的道路平坦些安全些。

车多·种杂

一位从小一块长大的童年伙伴 L君，由大陆来美公费考察，在美国转悠一大圈，最后取道旧金山回国。有朋自远方来，当然要陪陪他。我问 L君：此行美国之旅，印象最深是甚么？他给了四个字：车多；种杂。

车多？的确。美国是汽车王国。全美共有私车1.5亿辆，有1.4亿人身上揣着汽车驾驶执照。美国差不多拥有世界三分之一的汽车，怪不得有人说美国是一个轮子上的国家。因为车多，当然就需路长。于是，美国的公路总长近四百万英里，名列世界第一。

车多，不可避免车祸也多。每年沦于轮子下的冤魂达 5.5万人，另外还导致二百万人受伤。也因车多，引出许多和汽车有关的事件来。肯尼迪总统就死在汽车上，纽约的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就是利用汽车炸弹所为。就连许多美国的少男艾女也热衷于在汽车上献出童贞。

L 君所说的种杂，并非指的汽车的品种多。确实，在美国路上跑的车，大致是美国车、欧洲车以及日本车。L 君的种杂，是指美国的人种复杂。随便迎面走来的，你很难说清对方的肤色、种族，那白不白，黑不黑，西不西，中不中。就是占人口总数87% 的白种人，也搞不清楚其祖先是哪一国移民来美的。有人说美国是种族大熔炉，也有说是种族马赛克，还有说是肤色调色盘，更有说是种族大杂烩。不管怎么说，种杂既给美国带来了多元民族文化的活力，也潜伏着严重的种族问题危机。

路标不语

某评论家在阐述西方世界的前卫艺术时，把它和布满街头的「涂鸦」(Graffiti)等量齐观，笔者不敢苟同。西方的现代派艺术从总体上看，并不构成对社会文明及民众生存

起破坏性的作用。反之，看那无日无休，无地无处的「涂鸦」，却正在毁灭文明，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地步。

搭巴士，洁净的车厢光怪陆离。每天不知要花多少额外的开支，去清除这些顽固的沉痾。漫步街头，路过闹市，频频触目的也是那些五花八门的涂鸦。你看：墙壁、邮箱、电杆、报架、隧道……几乎没有什么地方可以逃过涂鸦者的黑手。连乘 MUNI，你都会发现，在暗摸摸的铁轨两侧，也画满了绵延数里的杰作。此时，我不禁为这些涂鸦者的生命安全担忧起来。

然而，这些涂鸦者却不因此而罢休。近来，行车途经高速公路，竟发现涂鸦者把油漆涂到高速公路的路标上去！这真是危险的玩笑！那些路标对驾车人来说，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。看着这一面面被涂鸦得面目全非的路标，人们的愤怒碾过路面。然而，那遍体鳞伤的路标，却只能默默不语，喊出无声的抗议：行行好吧，涂鸦者！

买报一瞥

在美国要看报纸，途径有二，除了订阅之外，就是随时到街头的自动售报机购买。店前街角，经常可以看到亭亭玉立着一溜售报机，喂进几枚硬币，打开机门，自取一份，颇为方便。然而，笔者却不敢恭维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，那次，把硬币按规定程序，小心翼翼地喂给售报机后，本来只要轻而易举地一掀，报纸就到手了。可那天不管怎么摆弄，那报机硬是纹风不动。无奈，只好空手而归。自从那次去自动售报机买报受挫后，就不再和它打交道。要看中文报？宁可到华埠的报摊去买。

但是，也因此对去自动售报机买报的女士先生们产生了兴趣，经常忍俊不禁地去窥视买报客的神情。原来，也有和我同命运者。有一次，看到一位拄着拐杖的白人老太太，喂了硬币后，那报机无动于衷，老太太对它嘀咕了半天，心想这机器胃口大了，又喂了几枚，却还是浑身铁板一块，光吃钱，不吐报。害得老太太恼怒至极，举起拐杖，把那铁家伙狠狠地敲了几棍，悻悻地离开了。

又有一天，看到有两位黄皮肤的来到一架中文报纸售报机前，我正耽心他们也遭到吃闭门羹的冷遇，谁知一喂就开，还买一份，「送」一份。看着他们不费吹灰之力，就顺手牵羊地取了两份报纸，然后边看边笑怡然自得地离开了。不过，此地的中文报纸售报机寥寥无几，报摊却多。究其原因，应该和在下所看到的那一幕，没有绝对必然的关系。

负轭之牛

印度人把牛当神一样敬拜，蹿上一只牛横卧在马路当中，谁都不敢冒犯，行人顶礼

膜拜，汽车绕道而行。中国人拜牛的不多，中国人本身就是牛，一只负轭之牛！

牛是苦命的，自从负上重轭之后。

小时候去农村，看到农人将长大一些的牛犊用铜制的鼻环穿过牛鼻，锁住之后，牛就乖乖地认了自己的命运。再过些时日，就要肩负重轭，下田耕作了。别看那农人在后头鞭打着耕牛，蹒跚而行，其实他自家也是牛，一只苦命的牛，一只躬耕的牛！

中国人当负轭之牛，早已习惯了。只要是中国人，就天生具有耕牛吃苦耐劳、忍气吞声的性格，不管去到哪里，都在默默地耕耘。忍尽千辛万苦，受尽百般凌辱，即使鞭子抽在身上，烙下一道道血印，也不吭一声。牠吃的是草，挤出来的是奶。牠只知埋头耕种、甘愿负轭，从生命的开始，一步一步，直到生命的尽头。

不去说大陆人，不去说香港人，也不去说台湾人了。就说漂泊在海外的华侨吧，活脱脱就是一只不折不扣的负轭之牛。在异国他乡，哪一个侨胞，没有一部辛酸、劳苦的负轭史？就算有朝一日，成功了，发达了，在风光的背后，也还滴着伤心的泪。他们比起大陆牛、香港牛、台湾牛来，又多了一层悲哀，因为牠们负轭耕耘的，从来就不是自己的土地……

猫狗新事

许多老外对宠物呵护有加，除了有法律在那儿盯着，稍有闪失，落个虐待宠物的罪名，少不了吃官司外，更主要的是，老外确实打心眼里喜爱宠物，把猫狗当成家庭的一员，什么事也少不了牠们的份。也因此，媒体上关于宠物的新闻，经常不绝于耳，有时听起来，除了对老外更加敬佩之外，总为那些宠物们感到庆幸。

最近，有二则关于猫狗的新事，颇带花边。一说有人开了一间宠物快餐店，供应各式牛排、汉堡等美食。据云，主人带猫狗一起上馆子打打牙祭，是宠物一生中最痛快的事。又一则说，为了让宠物除了有「食」的乐趣外，还应有「色」的享受。过去，许多主人往往将宠物一阉了之，剥夺了牠们「性生活」的权利，是侵犯了兽权。为了让叫春的爱猫，发情的爱犬都能过正常的性生活，专家们发明了宠物避孕药，以成好事。

然则，如果家中宠物一时兜不到性伴侣，得了性苦闷，怎么办？干脆开一间「宠物妓院」得了。既然市面上已经有了「宠物餐馆」，那么关于开「宠物妓院」的动议，参众两院不至于否决吧，再说克林顿总统，那更是毫无问题，他的府上，不是有只名叫「袜子」的宠猫吗？

谁牵我手？

小时候，是爸爸妈妈牵着小孩的手；成年了，是相爱的人牵着恋人的手；垂暮了，是老夫老妻牵着深情的手。一个「牵」字，溢满了爱的一生。唯独靠着这双充满了爱的手，牵着新芽，牵着花朵，牵着果实，展现了生命的丰硕；只因有了这双流淌着爱的手，牵着

憧憬，牵着辉煌，牵着回忆，走过了人生，走过了理想，走过了归宿。

当你还是娃娃的时候，是父母扶着孩提迈出跌跌撞撞的第一步。然后，不知历尽了多少曲折、艰辛，又用爱的哺育，使之长大成人。

当你青春焕发，风华正茂，是恋人爱的滋润，使生命变得更有意义，是两双牵着的手，从红地毯的一头，相知相惜，步向前方。

当你年至髦耄，最需要的是身边有个老伴，牵着爬满皱纹的手，在夕阳下，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，让爱在黄昏中绽开笑容。

很难想象，在人的一生中，要是没有人牵着你的手，会是什么景况。看看那有着不幸童年的孩子，就因母亲或父亲的爱手不曾牵过他们，会给这些孩童留下多么可怕的阴影？在你最需要牵着恋人的手，共同去翻开生活新的一页时，却遭到爱情的遗弃，婚姻的破裂，这种打击将给心灵造成多么难以愈合的创伤？在你最害怕孤独的时候，老伴走了，老年失偶，那会是人生多大的苦楚？

当你扪心自问：谁牵我手？千万不要忘记，世间最宝贵的就是「爱」。

说邻居

在大陆，对邻居，说好听些是关心，说难听点是戒心，人人的政治嗅觉都挺灵的，警惕性高嘛。大凡邻居的出入动静、人来客往都在注意之列。总之，对邻居的一切是如指掌。美国就不一样了。来此多年，除了和 No4 的邻居较为熟悉外，其它的都只是「Hallo 熟」，见了面打一声招呼而已。在美国，特别要尊重人家的隐私，多管闲事是狗咬耗子。所以，几年来，对我们的邻居，笔者连名字都记不清楚。只知 No2 住着一位年青的男子，据说是当医生的。No3 是两位搬来半年的青春女子。做什么的？不懂。只知她们每天打扮不俗，早晨也开车上班。

不过自她们搬来后，我们的柏文就热闹多了，周末经常有派对，又弹又唱、又说又笑、又喝又跳，第二天，啤酒瓶一大堆。年青人嘛，谁不是青春焕发，活力十足？在那喧闹声中，似乎男性的声音居多。两位女孩，晚上也经常外出不在家，因为我们清晨出门时，往往会在门口碰见她们刚驾着车回来，于是就互相「Hallo！」一声，又各忙各的了。

有一天，No4 问我，知不知道她们是干什么的？我答曰：不晓得。也许她们天天在过情人节呐。

说「时髦」

前天，和友人同乘巴士，看到一位打扮超群的年青人。哇哦！只见那头发一半紫一半绿的竖起来，活像恐龙的脊背，那上身着一缀满铁链的皮茄克，下身只是一条普通的牛仔褲，不过在膝盖处做了手脚——捅了两个大破洞，引得全车乘客忙不迭地向其行注目礼。

友人悄悄拉拉我的衣襟说这就是时髦的「庞克」式装束。

时髦者，新颖趋时也。有人说时髦有两种，一是真时髦，一是赶时髦。真时髦者往往领一代风骚，不仅是独创，而且是首创。记得上个世纪好多年前，大陆的服装不是灰就是蓝地清一色，哪有甚么时髦可言？可就有那么一位爱美的小姐，在蓝外衣的领头处露出了花衬衫的领子，显得格外夺目。人家还是冬季，你已经春光乍漏了，我想那位小姐可算是真时髦。如果看见别人打扮入时，就一窝蜂地摩仿、照搬，人家留长发，你也跟着留；人家把耳环戴在鼻子上，你也忙着穿牛鼻；人家忙着内衣外穿，你干脆来个露三点。老是在后面追呀学的，这可称为赶时髦。眼下最时髦是啥玩意儿？那就是不穿任何时髦的东西，干脆来个一丝不挂，不倾城倾国才怪呢。赶时髦实在不能算是真时髦，不过，不知有多少人乐此不疲。

凡是时髦的东西，总是不断地变化，不停地更新。也有一种人以不变应万变，热衷于「一贯制」。譬如裤子，时而流行大裤管，时而时髦小裤管。他呢，不大不小中不溜秋总是与众不同，也算是不时髦的时髦者了。因此，中庸之道，是历久不衰的时髦货。

亲兄弟，明算帐

亲戚、朋友、夫妻、恋人去餐馆吃饭，是司空见惯的事。来美后，少不了请朋友或被朋友请。开头，我是刚来的异乡贵客，请与被请都客客气气，礼尚往来。慢慢地就发现，不管谁请谁，到头来十有八九都是各算各帐，一十一五，清清楚楚。

还有更怪的。那天，在餐馆排队等座位。队前的一男一女充分利用时间，又是拥抱又是亲吻。心想这么亲热不是夫妻也是情侣，不足为奇。入座，这一对刚好又是在邻桌，一切都在我的视野之内。于是，不时用眼尾的余光观察动静。在等待上菜的这段宝贵时间里，他们仍然充分地加以利用，那股亲热与甜蜜同餐馆的气氛很和谐。好！上菜了。开始了。吃完了。账单来了。（当然其中还不时穿插些亲昵镜头）这时两人认真地研究起来，他们按刚才各自点的菜，算好各自应付的款，然后各自掏出钱包。最妙的是女的刚好没有零钱，于是抽出一张一美元的钞票向男方兑换了四枚硬币。这一切都一清二楚，毫不含糊。至于小费是怎么算的，不得而知。想必也来个二一添作五，平分秋色。

其实，请客吃饭，各算各帐，好处多多。由于是吃自己的，可以爱吃什么就点什么，不必顾及他人，省去许多麻烦与心理负担。边吃边谈，同样可以联络感情，加深友谊；也可以利用时间，交谈工作，接洽生意。再说，「亲兄弟，明算帐」早就是我们的古训。回想国内的许多腐败之风，就是从酒桌上开始的。那种「杯子一端，政策放宽」、「筷子一提，可以可以」的黑暗，非但阻止不了，反而变本加厉。如果有朝一日，他们也来个自己请自己的话，便阿弥陀佛了。

见震不思迁

虽说是「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」，没有谁不向往过平静安逸的日子。但也不尽然。前阵子去洛杉矶探亲访友，当然，首要的话题就是今年一月间发生的那场 6.6 级的大地震。尽管他们的家都不在震中，但多多少少还是受了些损失，有的震碎了墙上挂着的画框中的玻璃，有的把橱子上的瓶子震下来，正好砸在一套茶具上。还好，基本上没有受到严重的伤害。有天晚上，当朋友驾车经过被震坍的高速公路时，只见灯火辉煌，工程人员正在日夜赶工修复，汽车只得缓缓龟步，快不了。

亲朋好友虽都平安，但一提起那次地震，都还心有余悸。他们有的还绘声绘色地复述那天地震的情景，说一震起来，根本没法子移步，就跟船只在汪洋大海中一样，如果真正地陷屋塌，想跑也是枉然。既然这样，在下就问众人，有否准备「见震思迁」？答案是异口同声：不！其中有一位就在上个月，还新买了一幢房子。当她引导我们参观她的新居时，地震的噩梦早已抛到九霄云外。

人是恋旧的动物。就我们住的旧金山，虽也经历过几次特大的地震，而且有预报说将来还有大地震光顾。然则，我们也是见震不思迁呐。

褪纹

纹身，不能一概而论就不好，有人还把纹身当做一门艺术，浑身的皮肤纹得花花绿绿，美得让人毛骨悚然。然而，有些纹身已经变成某个帮派的标志，人们看了避之唯恐不及。更难办的是纹身这玩意儿，纹时觉得好棒，纹好了却褪不掉、洗不净，伴随终生。据说有的女孩不喜欢男朋友纹身，于是，那光怪陆离的花纹铸成了挥之不去的烦恼。

有位熟人由于自己的婚姻触礁，根本没有心情和时间去教育孩子，家庭的破碎已让他焦头烂额，对孩子的影响，起初还不明显，渐渐的从成绩下降到逃学，越发的不可收拾。有一天，骤然在孩子的手臂上发现了一条张牙舞爪的青龙，原来是小孩看一帮好友都去纹身，既好玩又刺激，在大伙儿的怂恿下，也纹了一条青龙。这下子让他又是恼火又后悔，他觉得自己没尽到做父亲的责任，却又无能为力，换在国内，早就动手打了，可是，在这儿打骂孩子，弄不好还得吃官司。

正当友人烦恼之际，有一天，笔者看报纸说圣荷西市政府拨款给一家医院进行褪纹手术，来帮助青少年洗心革面，开始新的人生，连忙打电话告诉友人。他的孩子最终有没有去褪纹，则不得而知了。

补丁，姓什么？

记得念小学时，每条裤子的屁股部位都贴了两块大烧饼——补上两块大补丁。家里人总是安慰说，不怕补，只怕脏，补的衣裳只要干干净净，人家不会笑话你。道理虽是这么说，心里总是不自在。特别后来长大了一些，看到别人穿新衣，羡慕之情更是油然而生。有时大人被缠得没办法，也做一两套新衣服，多半是在过年的时候。于是就盼着赶快过年。还记得当时有篇课文有这么几句：「新年到，新年到，穿新衣，戴新帽……」不过好景不长，新裤子没穿几天，屁股、膝盖又见天了，再穿有补丁的衣裤是小事，说不定皮肉还要遭点儿殃，有什么办法呢？男孩子小时都这样。

后来为了继承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，最流行的一句话是：「新三年，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。」（这样算来有九年轮不到穿新衣服。）有一张毛老人家在延安做报告的照片，膝盖处贴两块大补丁，就是无产阶级的商标。反过来，谁要说补丁的坏话，无疑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，吃不了兜着走，挨批判是活该。

来美后，发现不少老美先生小姐对补丁情有独钟，他们的服装经常缀着补丁，这些补丁都绚丽得充满了诱惑。仔细一看，便知这些补丁往往是刻意伪造的，或是故意保留的。是一种奢侈的时髦，一种漂亮的贫困，很摩登，很风光，当然不是「艰苦朴素」的产物。

被抢之恩

美国感恩节火鸡大餐的滋味并没有在心的深处留下什么美好的印象，倒是去年在感恩节派对上，白人朋友 J 君席间说的一个感恩故事却记忆犹新。大家知道，他前些时在回家的路上，遭到两个歹徒的抢劫。不料 J 君对此非但毫无怨言，还感谢再三，无不令所有在座的都跌破眼镜。他说：

一谢：此乃首次遇劫，只是偶然，不是常常，更不是天天遭此不幸，故他要衷心地感谢；

二谢：仅仅钱包易手，换了东家，自己却平安无事，没有伤及一点皮肉，真是破财益命，不该感谢吗？

三谢：钱包里除了三十七元现金、一张信用卡外，并无其它贵重之物。三十七元，权当上馆子吃一顿，算了。至于信用卡已立即去银行注销作废，不至有分文损失；

四谢：只是自己被抢，不是自己去抢别人，因此在道德人品上，不因这次事件而受影

响，也不必受良心上的谴责，自己更不会犯罪坐牢；

五谢：由于自己被抢，使其它遭受不幸的人因而减少一个。试想想，如果刚好另一个钱包里有大笔现金或是有更贵重物品的人被抢，那后果有多严重！现在把被抢对象转移到自己身上，这等于帮别人逃脱苦难！

听完 J 君一席话，让人觉得他比中国的雷锋还要傻上一万倍。更让人实在搞不明白，是 J 君在感谢别人呢抑或别人应该感谢他！

街头烟枪手

中国大陆的烟民有三亿，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超级「烟霸」，美国要和它比，简直是小巫见大巫，差得远呢。三十年前，当时，每五位成年老美中有二人抽烟，如今减少一半，只剩下一人，还在吞烟吐雾，并不在乎这个「癌杀手」的凶狠。

虽则还有成千上万的瘾君子，特别是少年烟枪高达二百二十余万，但是，抽烟者的天地似乎日渐狭窄。在美国，从没见过有人向你敬烟，绝不像在大陆，不管对方抽烟与否，见面的第一个动作，就是递烟点火，这就算礼貌到家了。在这儿，你要去老美家中作客，可不能随便抽烟，哪像在大陆，挨家挨户到处摆着烟灰缸，方便极了，而且那烟灰缸里经常是一座座小山。大陆是烟枪手最自由的国度。

和大陆比，美国瘾君子的自由度大打折扣，几乎可以说是处处碰鼻。最近，在公共场所和办公室都严禁抽烟，怎么办？只好跑到街上去过瘾。自从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后，街头烟枪手触目皆是，许多衣冠楚楚的上班族，也只好屈高就下，躲在街角猛吸两口定定神，然后，再随手把烟屁股一丢，走了。街头烟枪手，已成为新增加的都市一景。

华侨和华人

那天，应邀去旧金山中华文化基金会参加华人历史学家麦礼谦先生的新作《从华侨到华人》的出版茶会。当场买了一本，回家一口气把它看完了。这是一本记述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的好书，他翻开了美国华人历史研究的新页。麦先生把从华侨到华人的历史过程用中国的两个成语来概括，即从「落叶归根」到「落叶生根」的过程，这是一个非常形象而又精辟的见解，这个过程是一个嬗变的过程，很漫长，甚至很痛苦。

中华民族历来就不时一个开放的民族，几千年来的闭关自守造成了一种迁徙的惰性，许多人一辈子没出过家门。所以，当初飘洋过海来到美洲大陆的中国移民，是成千上万华侨的先行者、开路先锋，不过他们只是侨居异乡的中国人。我有一位亲戚，是老华侨，离家几十年辛辛苦苦，一辈子省吃俭用，他的最大愿望是不要客死他乡，等年老了回归故里，

叶落归根，在家乡安度晚年。有一些华侨，甚至希望死后能把骨灰安葬在他的故乡。这种浓郁的「归根」情结，是他们在美国出生的第二代、第三代华人所很难理解的。

然则，中华民族虽是一个保守的民族，但是，又是一个有高度适应性的民族。他像一颗生命力极强的种子，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下都能生根发芽，开花结果。一旦生了根，慢慢地，就由华侨渐变成了华人，时间和环境便是这种变化的催化剂。

荒年中的丰收

早就过了多梦的年华。犹其近来，梦的河床久已干涸见底，连一只毫不显眼的梦的小鱼小虾，也业已绝种。失眠时无梦，倒也心安理得；谁知就是鼾声迭起的酣睡时辰，梦也逃之夭夭，久久不来。这是梦的歉岁，梦的颗粒无收！

多么幸运，就在这梦的荒年，妳，是的，是妳，竟然破土而出，狡黠地向我走来。奇怪！岁月怎么对妳不起作用？尽管妳早已为人妻，为人母，然而，梦中的妳却一笔勾销了成熟的不幸。依然将所有的一切，定格在含苞欲放的流光。心空那么晴朗，心声那么贴近。梦中的妳，引导我走进妳的闺房。我嘎然瞥见，在妳的床头，依稀摆放着我的陈年旧照，隐隐地泛黄，隐隐地微笑。「那是我吗？」我困惑地问。妳笑而不答，只甜甜地点了点头，让疑团烟消云散。

梦境模糊了时间的界定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妳始终用妳的温存，播撒妳熟悉的笑容；妳总是以妳的温柔，轻抚我未曾冷却的记忆。最后，在妳潸然告别之际，妳只说了一句：我会再来看你，仍在梦中……

感谢妳啊，在梦的荒年，妳让我得以丰收。因为，妳始终不忍心告诉我关于妳生命季节的变迁。妳归还我一颗妳原来的种子，尽管这种子已永远无法发芽。妳还允诺，让我那荒芜已久的梦乡，再次有个丰收的年景。我盼望，盼望这荒年中的又一次丰收！

花落花开

好友家有个后花园，栽着花色各异的玫瑰。由于种植多年，渐渐入了门，成了种玫瑰的行家。每年，正值玫瑰绽放之时，她总要邀些个文朋诗友去她的后院赏花，那光景想必是非常惬意的。她已经过邀我好几回了，总不凑巧。不是因我外出旅游，或是忙着别的什么事，就是七拖八拖。等到有了闲暇，决定要去了，友人却连忙打电话来阻止，说别来了，园中的玫瑰已经花开花落了，你误了花期！

等到今年入夏，我刚刚远游回到旧金山，朋友的电话追踪而至，告知她园里的玫瑰已经灿烂了多时，最热闹的花期已过。然而，尚未全园狼籍，如有兴趣，即来！我想尽管时差还搞得我晕乎乎的，赏花并不费精力。再说，盛情难却，去就去吧。

那天，踏进她家被誉为玫瑰苑的后园，可不？虽然那些个玫瑰还在争妍，但盛况确实已过，满地的落英令人惋惜不已。庭园不大，我们沿着小径，徘徊于花树之中，仍被那一朵朵硕大的残花所吸引，那嫣红、鹅黄、粉白、夭紫的花瓣，依旧散发出一股柔弱的诱惑。

看着满园刚刚经历过繁华花事的景象，主人似乎颇有歉意地说，这趟不算，等下回吧。然而，我仍怀着一种歉收的满足感。因为花开花落，是再正常不过的。人情世事，总是在低潮与高潮之中孕育着。唯其有了这回的花开花落，才有下趟的花落花开呢，谁说不是？

自杀美学

美国旧金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旅游胜地，风光迤迤，美景万千，每年吸引了数百万的游客。在众多的旅游点中，又以金门桥独占鳌头。怪不得有人说，去了美国，不去旧金山，不算到过美国；去了旧金山，不去金门桥，不算到过旧金山。可见金门桥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。踏上金门桥，特别是桥的北侧，因面对旧金山市区，无论是阳光灿烂，还是云蒸霞蔚；无论是浪逐鸥群，还是白帆千乘，都以其独一无二的魅力，令人心旷神怡，流连忘返。而靠南的一侧就逊色多了。

谁知这风景如画的金门桥，却被不少人选做人生旅途的最后一站。挑一个美景良辰，从这座举世闻名的大桥北侧纵身一飞，让美丽的生命结束在美丽的大海之中。金门桥于一九三七年开通以来，迄今为止已有总共九百九十五人在此轻生！有人称之为「自杀美学」，曰能以最美的姿态投入最美的所在，此乃告别世界之最美境界。

自从有关方面透露了金门桥自杀的最新数字后，立即引来了许多人的愤怒，人们忧心忡忡不该把这个敏感的数字公诸于世，因为，肯定有人在觊觎第一千名金门大桥自杀者的「殊荣」。基于面临这个非常时刻，逼得当局马上宣布，从今以后，将对金门桥的自杀数目保密。然而，只要金门桥上美景依旧，「自杀美学」的崇拜者与实践者是会勇往直前的。

金门桥呵，将永远屹立于生者与死者的心中！

脸皮和屁股

若问脸皮和屁股，二者何为重要？这还用说，当然是脸皮重要。于是，骂人「死不要脸」、「脸皮有城墙厚」等等，便成了不堪入耳的臭话。可见保住自家的脸面，是何等的重要。如用今天的时髦讲法，脸皮者，形象也。形象一损，万事休矣。一个人要是形象不

好，讨碗饭吃都难。因此，没有谁不顾自家的脸皮的。然而，前不久发生的美国青年麦可·费伊在新加坡挨鞭笞的事件，却让人们对脸皮和屁股的关系，有了一层新的认识。

麦可因涂鸦犯了法，要挨六鞭。一个堂堂美国佬要被人打屁股，山姆大叔脸上无光，为了保住美利坚的脸皮，连总统克林顿都出面说情。表面上是保屁股，实质上还是保脸皮。新加坡方面死不让步，也是为了保自身的尊严，最后，减了二鞭，无非也是为了照顾老美的面子。

其实，麦可涂鸦涂到别的国家去，违犯了别国的法律，被人家逮着，又判刑又罚款，已经把自己和国家的脸都丢尽了，还要不知羞耻地向人家抗什么议？为了保脸皮，最后反落得没趣。那些违法受刑者，别怪法律无情，只有尝尝股肉开花的痛苦，才不敢再干那丢脸的丑事。

胸前和背后

稍加观察，就会发现中西有许多事很不同。那天和美国朋友同搭巴士由华埠回家，见到一位华人母亲，背上正背着一个数月大的婴孩上车。也许，因为背上背着婴孩，坐下来反而不方便，所以，她只好一路站着。老美大惑不解，问我为什么中国母亲一定要把小孩背在背上。问得好！是个问题，可是，我也反过来问她：为什么你们老外总把婴孩裹在胸前？

是啊，一个胸前，一个背后，为什么？

老外解释说，里在胸前，婴儿的一举一动母亲都能看得一清二楚，孩子哭了，哄哄他；孩子饿了，喂喂他；还可以就近亲亲他，伊伊呀呀的和他谈天说地。放在胸前，更可传递母爱的温馨。

说得有理。但是，中国母亲把婴儿苦在背后，就失去母性的光辉了吗？否！中华民族的母亲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善良、最勤劳的母亲。孩子生下来，除了一边照料婴儿之外，还得操劳一切家务，还要养家活口。那么，只有把孩子背在背上，才不会妨碍眼前的工作。这一举两得的背法正体现了中国母亲的奋勉和智慧。我的上述解释，说得美国朋友频频点头。

不管胸前和背后，都能感受到母亲的那颗温暖的心。

听雨

夜半醒来，听窗外雨声淅沥，睡意顿消。那一阵阵冷风，呼啸着，追逐着，扑打着正在开花的梨树，于是，我的心紧蹙了起来。

春节已过，住家附近的那沿路两旁的一排梨树，不知从哪儿得到春的信息，受到春的激励，真是「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」。像变魔术一样，梨树忽然在一夜之

间，披上了银装，一片白蒙蒙，像浸在一场月夜的梦里，有一股纯洁的神秘。

凑巧的是另一条街，却种满着桃树，也在差不多的季节里，像是和梨树约好了似的，在一晓之间，也把桃花开得绚烂而多姿，那粉红的花瓣，像赶集一样，展示了自己青春的花季。与梨花不同，桃花有一种妩媚的风韵，炽热的情怀，动人极了，浪漫极了。

正是那短促的花期，吸引了许多游客和行人，他们都驻足停步，流连于花景之间。有的还拿起相机，想留下春天的影子。然而现在，「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？」明早起来，我会发现，无数凋残的桃花和梨花，已化为尘泥，躺在街头，失去了往日的风采。但是，春天是不会死去的，她依然迈着绿色的脚步，翩翩地向前走去……

声色赌城

为了度一个长周末，友人邀我一起开车去称之为美国赌州内华达的里诺轻松轻松。到赌城，绝非要去豪赌。我们既无钱财又无勇气，只是去那儿「感受一下赌城的气氛」。人们不是常说小赌可以怡性吗？也许吧。到了里诺，若问赌场里最具杀伤力的诱惑是什么？我想莫过于声音与色彩了。这就是赌城老板为什么要经常免费拉赌客光临该地的玄机。只要你涉足其间，老板就有钱进袋。来客很难不在赌城声色的引诱下，乖乖地掏钱投降作了俘虏。

刚进入城区，你已被闪烁迷离的彩灯装饰所吸引。继之，无论你步入哪家赌场，都会被那五光十色诡秘奇幻的霓虹彩灯灿烂得心旌摇荡，六神无主。此时，几乎有过半数「拒赌」人的心防土崩瓦解。接着，许多赌具都发出阵阵撩拨人心那凯歌般的音响，不断宣告着幸运讯息的接二连三。特别那张开大口的「吃角子老虎」，整个连队整个连队地布下天罗地网。东一阵叮叮当当，西一拨哗哗啦啦，硬币奏出此起彼落的旋律，成了赌场里最动听最美妙的音乐。我们就是在这些声色的耸恿和煽动下纷纷落水。

在回程路上，大家都心照不宣地避谈战果。友人更坦言最锺意听到的就是那「吃角子老虎」吐硬币的声响。此言极是，只有你身临其境，目眩耳迷之后，才能体会出赌城无法抵挡的魅力。

圣诞树之梦

一年一度的圣诞节，在一种多元化的气氛中，欢乐而又忧郁地过去了。尽管今年美国的经济还不很景气，犹其西部地区，好象仍在冬眠似地。然而圣诞树的销售量并没有减少。那达官显要，那商贾闹市还都郑重其事地举行传统的圣诞树开灯仪式。据有关数据显示，

今年至少有三千五百万株以上的圣诞树，从林区、从树园、从一个非常不显眼的、不被人注意的地方，披星戴月，水陆兼程地被请到店里来、家里来、府里来、宫里来，享受一场荣华而又短暂的富贵。

对于圣诞树的感觉是很奇怪的。小时候，在老家并没有过圣诞节的习俗。但是，从那印制精美的圣诞卡上，仿佛圣诞树充满了圣洁、美好、神秘、谧静的生命。望着那纸上的圣诞树，多么遥远，多么深邃，有一种可望不可及的向往溢满心扉。来美后，入乡随俗，已经过了四次真正的圣诞节了。对圣诞树的感觉终于从精美的圣诞卡上落下来，落到了这片陌生而又逐渐熟悉的土地上。

每年的感恩节一过，圣诞节的气氛就渐渐地浓起来了。最先过圣诞节的是商店的橱窗，接着是公园闹市，最后弥漫到千家万户。那一棵棵朴实无奇的小树被装扮起来，披上据说不下一百五十种形形色色、五彩滨纷的装饰物，仿佛是一位含苞待嫁的千金？一位跃登龙门的快婿？一位珠光宝气的艳妇？一位富态可掬的伯爵？哦，变了，变了！总之，与那土生土长的充满泥土味儿的小树，简直天差地别，天上人间！然而，随着美好时光的逝去，那一棵棵披金戴银、华灯灿灿的圣诞树，终于褪下了盛装，枯竭了生命，被遗弃在一旁，等待着收拾的命运。恍若是一场戏，一场梦；一出荒诞剧，一本哲学书……

望着那一棵棵圣诞树，我思考一个问题：

如果有某种机遇和可能，你想不想做一棵圣诞树，嗯？

圣诞之窗

左盼右盼的圣诞节，和其它的节日一样，终于萌发，终于喧腾，终于沉寂，最后，也终于随着韶华的流失变成了陈年往事。然而，圣诞之窗的辉煌、神秘，依然犹如那彩灯的明灭，闪烁于记忆之乡。

小时候的圣诞之窗，是通过一张张精致的圣诞卡展现出她的风采。那是孩子们的童话世界，五颜六色，有宝塔似的圣诞树，有驾着鹿车的圣诞老人，有展翅高歌的天使，有清脆悦耳的钟声……后来，不知曾几何时，圣诞之窗成了资本主义之窗，那美好而又遥远的印象化为一团鬼魅，笼罩在无邪幼小的心灵里，久久地尘封着，尘封着。

几年前，我取道香江前来美国，恰逢圣诞前夕。一踏进这块土地，马上就被节日的气氛袭击得几无藏身之处。显现在眼前的圣诞之窗，触目皆是，伸手可及，我目眩了，困惑了。原来，资本主义和圣诞之窗联系得如此紧密，让我一下子从目不暇接变得无所适从。没想到踏出国门，上的第一课竟是这圣诞之窗！

来美后，已经过了好几个圣诞节，每年的圣诞之窗都以她非凡的魅力吸引着我。虽则岁岁的圣诞之窗看上去都五彩缤纷，但是，从那细微之中，人们仍可窥察到整个国家经济的脉动，民情的温差。也许，只有亲身浸淫于圣诞之窗中，你才能更深刻地去了解西方世界。凝视着仪态万千的圣诞之窗，我想得很多很多，也想得很远很远……

美丽之月

来美几年，参加过各式各样的 Party。每逢婚丧喜庆，生日毕业，乔迁新居，迎来送往，无不以派对的形式进行。派对经常是吃自助餐。有时也自带一些菜肴、甜点去凑热闹。良朋亲友，男女老少，边吃边聊，谈吐随和，温馨和谐，无拘无束。

有个星期天，美国朋友又带我去参加一个非常特别的派对。她朋友的女儿珍娜 (Jenna) 今年正好二十一岁，最近大学毕业。为了答谢大家对她的关怀和帮助，特地举行了这么个聚会。只见与会者纷纷上前，向一位碧眼金发的女郎表示祝贺。与在座的美国朋友闲聊中，我知道了事情的过程。

时间向前推移了十一年，那时珍娜才满十岁，一场灾难降临到这个本是非常温暖的家庭。她的母亲被确诊为癌症——白血病后，没多长时间，就痛苦地离开了人间。许多亲友就想用什么办法来帮助他们父女俩呢？考虑到她父亲的经济能力和珍娜将来的教育费用，大家决定捐赠一笔钱，存入银行，作为她将来上大学的教育基金。后来，珍娜就是靠着这笔经费，顺利地完成了大学学业。

十一年时间，流水般很快地逝去。当年才十岁的黄毛丫头，一下子长成婷婷玉立的大姑娘，我仿佛看到大家的爱心化成了她身上的青春活力，那样光辉，那样动人！听完关于她的故事，我忙上前握着她的手，祝贺她的成长！接着，她又告诉我，下个礼拜将去中国进行为期二周的旅游，为着这次中国之旅，她的朋友给她取了个中国名字：「美月」。多么动听的

名字！临别时，我的心中溢满一种崇高、神圣的情怀，再一次握着她的手说：「祝福你——美丽的月亮！」

是啊，祝福你，祝福你——美丽的月亮！

美哉！肚脐眼

有人戏谑当今是「整容世纪」，人们身体的任何部位，就像一团泥巴或是面粉似地，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弄捏造。不够大的，给拾掇大点，不够长的，给拉驳长点，不够隆的，给修葺高点。甚至公的可以整为母的，雌的可以变成雄的。对整容医生或美容师来说，一切不在话下。经过这么一翻改造，让你脱胎换骨，不仅别人认不出，弄到最后，连自己都认不得自己是谁了。

上下里外都整治过后，人们想到了改造中心地带——肚脐眼。据说在日本就一窝风掀起翻修肚脐的热潮。因为暮春一过，那些模特儿、偶像明星、妙龄女郎就迫不及待地寒衣一脱，个个穿起了流行的中空装，因之，那腹部的窟窿便一览无余地满街招摇。当初谁也不去在意的肚脐眼，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，便成了众目睽睽的靶心。然而，有三分之二的东洋人对这一据称是「人类感情和情绪中心」的肚脐眼长像很不满，总嫌它长得太圆太鼓不够秀气，于是不惜破费，趋之若鹜地要整容医生给「调整」一番。

改造肚脐的热潮，无疑给日本整容界下了一场及时雨，因为日本全国的整容医生多出

百分之八十。中空装的流行给这些失业整容师带来了福音。时下，走在日本街头，只要看到肚脐眼成了狭长秀气的、匀称的、二公分长的一条窄缝，就知道那儿肯定被动过手脚。

骂是疼，打是爱

中国的教育，总的说来，比美国要严得多。记得，小时候，经常挨父母亲的打骂，受了惩罚之后，大人还振振有词地说：骂是疼，打是爱，都是为了小孩好。我们都是过来人，等自己长大也为人父母，就自然而然地继承了这一套打骂的惩罚教育衣钵，代代相传，几千年来照打照骂不误。

那天，去美国朋友家吃饭，为了照顾我们黄皮肤的客人，主人备了牛排、色拉、苏格兰煎蛋之外，特煮了大米饭招待我们。主人的小孩也盛了一小碗吃了起来。吃着吃着，把米饭撒得满桌满地。这种「浪费」粮食的小过犯，钩起了我们对儿时的回忆。心想，这小孩少不了要挨父母一顿训斥，然而没有。母亲和颜悦色地把饭粒捡起来，也没有借此机会进行什么

「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」之类的教育。

也许，老美已经注意到我们的眼色，干脆问我们，这种事要是发生在中国家庭，父母会怎么处理？我们想，最轻的是叫你把撒在桌上的饭粒捡进碗里吃得一乾二净。在我们的观念中，好象浪费遭塌粮食是罪过。除此，大人还会编出不同的故事来警告小孩，不许浪费粮食！记得，有一个故事说，有个孩子，由于吃饭时总是把饭粒撒得满桌都是，活象「满天星」，

长大后上天以示惩罚，让他娶了个大麻脸的老婆。这种教育方也许多少有点儿阻吓作用吧。还有一个故事就更恐怖了，说谁要是浪费粮食，有一天要遭雷劈！听得那些把饭粒乱撒的小孩，一听打雷，就吓得哇哇直哭。

网中人

好多年前，大陆的朦胧派诗人北岛，有一首以《生活》为题的诗，流传甚广。全诗仅有一字：「网」。然而那内在的涵盖力与震撼力却至今仍在。真可谓只着一字，尽得风流。

不是吗？打从一个人存在于这个世上，就陷进了万千有形或无形的巨网之中。家中伦理关系之网，社会人际关系之网，就是那据说是无比甜蜜的情网，若是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，后果则往往是自寻烦恼，悲剧一场。再说有些人更不惜以身试法，杀人、放火、奸淫、抢劫，最终却难逃法网的制裁。总之，所有的人，几乎无一可以置身网外，只因是司空见惯，见怪不怪了。

别看一家子表面上和和睦睦，有说有笑，暗地里也是在家族的网中你盯着我，我乜着你，诸如子弑母，父奸女的案件，无日无之。至于社会上的人际之网，更是无所不在，无时不在，明争暗斗，尔虞我诈，为了一己私利，无所不用其及。困在网中的人类，犹如立刻拉出水面的网中之鱼，一个个翻着眼白，活得好辛苦。

面对廿十一世纪，除了以上的天罗地网之外，最先进的科技资讯又将人类赶进计算机因特网的真正「资讯网」中。最新数据显示，每天涌入这类网中的「上网族」已达六千多万。人类在亲手织出五花八门的罗网之后，又作茧自缚地困入网中。可悲哟，网中人！

绿娼

一年一度的圣诞节，已是过眼烟云了。有关圣诞节的一切应景之物都完成了使命，收场的收场，退席的退席，消失的消失，丢弃的丢弃。橱窗又找到了新欢，忙着重新装扮，准备下嫁另一位夫婿；居家中那些圣诞节的痕迹，也已抹得八九不离十了。圣诞装饰早已剔除，圣诞礼物能吃的吃够了，能退的退换了，能玩的玩腻了，能用的正在继续服役。最惨的，莫

过于那一棵棵圣诞树，花枝招展风光过一阵子，现在，有的被塞进垃圾桶，有的被扔弃在街道边，有人同情她们，有人可怜她们吗？

在树类社会中，树与树的命运也迥然不同。就跟人类一样，有的低贱，有的高贵；有的美丽，有的丑陋；有的甘于淡泊，有的追求名利；有的默默无闻，有的辉煌腾达；所有的树类中，最具人格化的恐怕就算圣诞树了。

想当初，她们也不过长于山村乡野，等到婷婷玉立了，不管愿意与否，便被运到市场，待价而沽。于是有人挑三捡四，有人品头论足，而那些不被青睐者，在圣诞前夕，不是免费送给穷户人家就是被当做垃圾处理，粉身碎骨运走了事。被挑中的，不管是进入了宫廷广场豪门富宅，抑或是商贾橱窗百姓住家，从此便穿金戴银，披红挂绿，金碧辉煌，身价百倍起来。卖过身子之后，等到树老叶黄（当然不是人老珠黄），没有任何价值了，只能蜷伏着、斜躺着、喘息着、挺尸着，走完了昙花一梦的一生。

此文写毕，就遭到美国朋友的猛烈抨击。唉，这仅是比喻噢，懂吗？

红叶醉秋

十月，正是秋意渐浓，秋色正酣的季节。蹉巧，去年和今年的十月，都在旅途之中。

去年十月，由美国纽约乘火车去波士顿；今年十月，却搭豪华巴士在欧洲旅游。因为正好赶上时节，无论是火车还是汽车，不管是北美还是欧洲，都让我饱览了万山红遍，层林尽染的原野、山川那仪态万千，无比绚丽的秋的丰姿。

去年十月，我先乘飞机抵达华盛顿，接着又去纽约，当时并没有感到秋的逼近。到了从纽约特地乘火车去波士顿时，从火车车窗向外望去，这才被沿途秋的色彩所惊醒。那一簇簇、一排排、一层层、一片片，淡红、艳红、深红、火红的秋叶，将窗外的树林涂抹得如痴如醉。此时，唐人「红树醉秋色，碧溪弹夜弦」的句子，一下子溶入了我那被秋景染红的心扉，兴奋、豁达得令我领略了秋的魔力。

今年十月，我们刚好乘巴士从法国的南部北上，先抵日内瓦，又经瑞士首都伯尔尼，再巴黎再伦敦。这一路，两旁的树木，先是金黄，继而泛红，接着就由浅入深，最后，干脆象有人点了一把火似地着了起来，那满山遍野的红叶，犹如火山爆发的岩浆一样红通通地亮了起来，烧了起来！最妙的是，当这无边无际的秋色倒映在水中时，那红叶成了色彩朦胧的云霓浮在蓝天之中，巴士就在这如诗如画的梦境里划过……

自从被秋的红叶灌醉过两次，我真不知如何来收拾自己了。

简化生活

我们日常的生活实在太繁复太烦扰了，简直要你的命！从一早睁开双眼，一个人就好像被倒进了水泥搅拌机，跟着就是无休无止的旋转、骚动、鼓捣、翻滚，直到星高月儿斜，更深夜不静，才拖着疲惫的身躯，昏昏然两脚一伸，瘫在床上。真真是从鸡叫忙到鬼叫，从睁眼累到闭眼，这样过日子怎么得了？

每天，每天，有接不完的电话，有回不尽的信件，有阅不了的书报，有摆不脱的应酬。早晨上班，为了要穿哪件套装，要结哪条领带，要配哪双鞋子，要戴哪套首饰，挑了又挑，捡了又捡；钱包里，这张卡，那张证，五光十色，各司其职，漏了哪张都叫你寸步难行；前脚刚踏进办公室，几架电话机像催命钟似地来个几重唱，让你手足无措；午餐与晚餐，几方应酬，重复交叉，只好走马灯似地连轴转，握不完的手，寒不完的喧，笑不完的容，道不完的谢。临走时，没忘记把下次的饭局又给套牢了。

汽车要检修，房间要打扫，花园要清理，垃圾要分类，食物要采购，报刊要回收，支票要寄付，税款要缴交，衣服要清洗，小孩要管教，朋友要招呼，亲人要关照，体检要进行，药片要吞掉……

在大事、小事忙不胜忙，烦不胜烦的旋涡中，人们不禁要问：能不能简化一下如此繁复、烦扰的生活？为了他人，也为了自己！

第一次

人生中，会有许多「第一次」。回想起这些第一次，有的会在心灵深处镌下不灭的烙印；有的却似过眼烟云，一逝即消，没有留下任何记忆。有的甚至因之有了这个第一次，而改变了生命的进程；也有的第一次，始终没有下文，第一次成了最后一次。

第一次，会给人们带来前所未有的欢欣和机遇，带来莫可名状的兴奋和满足；也会带来无可挽回的损失与懊悔，甚至带来悲剧和毁灭。第一次登台演出，第一次远方旅游，第一次领到工资，第一次交友初恋，第一次发表作品，第一次朵颐美食，第一次竞选成功，第一次荣获学位，第一次考试舞弊，第一次打架滋事，第一次吸毒堕落，第一次犯罪入狱……这无数的第一次，织成人生五彩缤纷的经纬；这众多的第一次，铺就了命运平坦坎坷的旅途。

不可能没有第一次，不可能总是第一次。试想想，这一生，要是没有第一次，还有今天吗？再问问，这一辈，假若老是第一次，又会是如何？因之，请君珍惜这美好的第一次，让她在生命的成长中，萌为火种；也请君把稳这关键的第一次，让她在人生的旅程中，不至迷航。

窗外

每天，我都重复着一个单调的动作，开窗与关窗。然而，当我开窗凝视窗外时，总会让人勃然心动或是让人遐想联翩。

有一天，窗外突然响起一阵电锯的喧嚣，抬头一望，原来是邻居正在将一棵枯树进行肢解，宛如解剖一个死去的生命。我不清楚那树的年龄，也不知道那是棵什么树。我只记得几年前，它还是绿色葱茏的，无忧无虑地呼吸着、生长着。也曾吸引过三数只鸟雀蹦跳其间，伴以婉啾的歌喉。如今，已经绿叶不再，鸟鸣不再，徒剩下寂寞的枯枝以及老朽的躯干。到了这个晚景，还有什么可言？不如趁早消失了，还图个清静。望着窗外，想着那一棵绿色的生命过程，对人间的一切都应该释然，实在没有任何值得去耿耿于怀的。

当然，窗外更多的是生气勃勃与欢欣。清晨，一打开窗，就看到几只鸽子栖息在电线上，那么悠然，那么自在。休息够了，便一振翅膀，飞去九霄云外。你说牠们流浪天涯也好，你说牠们觅食他方也罢，总之，牠们是自由的，安全的，不必为一日三餐愁烦，也无须为突发事件而担惊受怕，难道牠们不比人类更幸运些吗？

最繁忙奢侈的，莫过于园子里的那些花卉了，一年到头，不知疲倦地开了又谢，谢了又开，一波接一波，没完没了。不知开头，不知结局。它们活着就是为了开花。说得也是，不开花的花，还成其为花吗？

